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 金融法规

JINRONG FAGUI



刘旭东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金融法规

JINRONG FAGUI

刘旭东 编著

无防伪标志者均为盗版  
举报电话：(0411)84710523



ISBN 978-7-81122-644-7

9 787811 226447 >

定价:28.00元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2008年出版

图中显示(CIB) 目录页

2008年出版于大连 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 刘旭东

ISBN 978-7-81153-647-3

# 金融法规

JINRONG FAGUI



刘旭东 编著

2008年出版于大连 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 刘旭东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刘旭东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规 / 刘旭东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4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ISBN 978 - 7 - 81122 - 644 - 7

I. 金… II. 刘… III. 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020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40 千字 印张: 16 3/4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卢 悅 时 博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

ISBN 978 - 7 - 81122 - 644 - 7

定价: 28.00 元

#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日益加深，金融创新不断涌现，全球范围内的金融风险进一步加剧。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范围的金融危机，以及进而引发的世界主要经济体的严重经济衰退，表明这场危机已由虚拟经济扩散到实体经济并将进一步恶化。导致这场影响全球的金融危机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美国奉行的宽松的货币政策和实行的自由放任的金融监管制度。

我国金融业日益融入国际环境，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在金融危机中，为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规避金融风险，我国对金融法规进行了修订，这就对金融法规的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对《金融法规》进行修订，以期满足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金融法规教学的需要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需要，这对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此次修订力求结构新颖，内容务实创新，准确体现金融法规精神，反映我国金融立法动向。每章开篇均设“学习目标”和“导入案例”，以便学生了解并准确把握所学章节的重点、难点；每章安排了大量的案例、阅读资料，加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促进学生对金融法规的领悟；每章都设置了“本章小结”“思考题”、“课堂讨论题”和“案例分析”，并且对“导入案例”作了精心点评，有助于加深学生的理解。本教材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同时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学生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参考之用。

本书共分 12 章，由沈阳工程学院刘旭东教授编著。由于金融法规涉及面广，内容较为庞杂，加之编著时间较短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适时修改完善，更好地服务教学和实务工作。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大量文献，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作者致谢！

编著者

2009 年 3 月

# 目 录

<b>第1章 绪论</b>	⇒1
【学习目标】	/1
【导入案例】	/1
1.1 金融	/1
1.2 金融法	/6
1.3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0
【导入案例分析】	/12
【本章小结】	/13
【思考题】	/13
【课堂讨论题】	/13
【案例分析】	/14
<b>第2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b>	⇒15
【学习目标】	/15
【导入案例】	/15
2.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5
2.2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1
2.3 货币政策	/26
2.4 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	/29
2.5 征信制度及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32
【导入案例分析】	/35
【本章小结】	/35
【思考题】	/35
【课堂讨论题】	/36
【案例分析】	/36
<b>第3章 商业银行法</b>	⇒37
【学习目标】	/37
【导入案例】	/37
3.1 商业银行法概述	/37
3.2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41

## 2 金融法规

3.3 商业银行的业务	/44
3.4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50
3.5 商业银行的接管、解散、破产、终止	/51
【导入案例分析】	/54
【本章小结】	/54
【思考题】	/55
【课堂讨论题】	/55
【案例分析】	/55
<b>第4章 担保法</b>	⇒56
【学习目标】	/56
【导入案例】	/56
4.1 担保概述	/56
4.2 保证	/58
4.3 抵押	/63
4.4 质押	/69
【导入案例分析】	/73
【本章小结】	/73
【思考题】	/73
【课堂讨论题】	/74
【案例分析】	/74
<b>第5章 证券法</b>	⇒76
【学习目标】	/76
【导入案例】	/76
5.1 证券法概述	/77
5.2 证券发行	/81
5.3 证券交易	/85
5.4 证券机构	/92
5.5 法律责任	/97
【导入案例分析】	/100
【本章小结】	/100
【思考题】	/101
【课堂讨论题】	/101
【案例分析】	/101
<b>第6章 保险法</b>	⇒102
【学习目标】	/102
【导入案例】	/102
6.1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02

6.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05
6.3 保险合同	/111
6.4 保险业法律制度	/117
【导入案例分析】	/122
【本章小结】	/122
【思考题】	/122
【课堂讨论题】	/123
【案例分析】	/123
<b>第7章 票据法</b>	⇒124
【学习目标】	/124
【导入案例】	/124
7.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25
7.2 票据法律关系	/128
7.3 票据行为	/130
7.4 票据权利、票据责任及票据抗辩	/139
7.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45
7.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46
【导入案例分析】	/146
【本章小结】	/147
【思考题】	/147
【课堂讨论题】	/147
【案例分析】	/148
<b>第8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b>	⇒149
【学习目标】	/149
【导入案例】	/149
8.1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149
8.2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交易与运作	/157
8.3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161
【导入案例分析】	/165
【本章小结】	/166
【思考题】	/166
【课堂讨论题】	/166
【案例分析】	/166
<b>第9章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b>	⇒168
【学习目标】	/168
【导入案例】	/168
9.1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168

#### 4 金融法规

9.2 期货交易法 /172

【导入案例分析】 /182

【本章小结】 /183

【思考题】 /183

【课堂讨论题】 /183

【案例分析】 /183

#### 第10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185

【学习目标】 /185

【导入案例】 /185

10.1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186

10.2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199

【导入案例分析】 /211

【本章小结】 /211

【思考题】 /212

【课堂讨论题】 /212

【案例分析】 /212

#### 第11章 反洗钱法律制度 ⇒214

【学习目标】 /214

【导入案例】 /214

11.1 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215

11.2 人民币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220

11.3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222

【导入案例分析】 /225

【本章小结】 /225

【思考题】 /225

【课堂讨论题】 /225

【案例分析】 /225

#### 第12章 金融业监管法律制度 ⇒227

【学习目标】 /227

【导入案例】 /227

12.1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228

12.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34

12.3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243

12.4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49

【导入案例分析】 /253

【本章小结】 /254

【思考题】 /254

【课堂讨论题】 /254

【案例分析】 /255

参考文献 ↳256

# 第1章

## 绪论

### 学习目标

- 理解金融的概念与特征、金融市场的功能、金融法律关系
- 掌握金融市场的构成、金融工具的种类、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金融市场的概念与分类、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金融法的体系及渊源

### 【导入案例】

#### 2007—2008年美国的金融危机

从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华尔街风暴，现在已经演变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这个过程发展之快、规模之大、影响之巨，可以说是人们始料不及的。大体上说，可以划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债务危机。住房贷款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引起诸多问题。第二个阶段是流动性的危机。这些金融机构因债务危机导致一些相关金融机构不能够及时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对债权人变现的要求。第三个阶段是信用危机。人们对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金融活动产生怀疑。第四个阶段是经济危机。金融危机对经济的影响已经由虚拟经济过渡到实体经济，引发全球性的经济衰退。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news.com.cn>, 2008-09-16。

请问：2007—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产生的原因？

### ● 1.1 金融

#### 1.1.1 金融的概念和特征

##### 1)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甚至包括金银的买卖。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本书所称之“金融”，仅指狭义的金

融，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金融和信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的区别在于：金融不包括实物借贷而专指货币资金的融通（狭义金融），人们除了通过借贷货币融通资金之外，还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信用指一切货币的借贷，金融（狭义）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人们之所以要在“信用”之外创造一个新的概念来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是为了概括一种新的经济现象：信用与货币流通这两个经济过程已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最能表明金融特征的是可以创造和消减货币的银行信用，银行信用被认为是金融的核心。

## 2) 金融的特征

金融是信用交易。信用是金融的基础，金融最能体现信用的原则与特性。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信用已与货币流通融为一体。信用交易具有如下特点：一方以对方偿还为条件，向对方先行转移商品（包括货币）的所有权，或者部分权能；一方对商品所有权或其权能的先行转移与另一方的相对偿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先行交付的一方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的发生是基于信任。

金融原则上必须以货币为对象。

金融交易可以发生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

### 【阅读资料 1—1】

#### 邓小平关于金融的核心地位的论述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在《太行山区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给了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

建国初期，邓小平在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期间，在《财政工作六条方针》的工作报告中指出：“1950 年全国刚解放，金融不稳定，财政不可能稳固”，“为了发展经济，保证物价稳定，工商企业须有固定的流动资金，银行须有足够的银行基金”，阐明和强调了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1978 年，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他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发展的经验，强调指出：“一些破坏得很厉害的国家，包括欧洲、日本，都是采用贷款的方式搞起来的”，他要求“金融改革的步子要迈得大一些”，多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融资为己任的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邓小平十分清晰地洞察到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91 年春天，邓小平视察上海时高度评价浦东新区在开发中实施“金融先行”的做法。他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高屋建瓴地指出了金融在发展我国经济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金融与经济的本质联系。由此，形成了邓小平金融思想中最重要的观点——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资料来源 <http://www.lw90.com>, 2008-02-18。

### 1.1.2 金融市场

#### 1)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

资金融通，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盈余的活动，是所有金融交易活动的总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是各种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储蓄存单等。资金融通简称为融资，一般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直接融资是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进行资金融通的活动，也就是资金需求者直接通过金融市场向社会上有资金盈余的机构和个人筹资；与此对应，间接融资则是指通过银行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也就是资金需求者采取向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筹资。金融市场对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着直接的深刻影响，如个人财富、企业的经营、经济运行的效率都直接取决于金融市场的活动。

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类。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若干不同的子市场。货币市场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大面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中长期信贷市场是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融资的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 2) 金融市场的分类

##### (1) 按地理范围划分

①国际金融市场，由经营国际间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组成，其经营内容包括资金借贷、外汇买卖、证券买卖、资金交易等。

②国内市场，由国内金融机构组成，办理各种货币、证券等业务。它又分为城市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市场，或者分为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金融市场。

##### (2) 按经营场所划分

①有形金融市场，指有固定场所和操作设施的金融市场。

②无形金融市场，指以营运网络形式存在的市场，通过电子电讯手段达成交易。

##### (3) 按融资交易期限划分

①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主要供应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如股票与长期债券的发行与流通。

②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一年以下的短期资金的融通市场，如同业拆

#### 4 金融法规

借、票据贴现、短期债券及可转让存单的买卖。

##### (4) 按交易性质划分

①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

②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是已经发行、处在流通中的证券的买卖市场。

##### (5) 按交易对象划分

按交易对象可划分为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大额定期存单市场、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 (6) 按交割期限划分

①金融现货市场，是以成交后“钱货两清”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市场。在实际执行中，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现货市场的实际交割时间多在成交后1~3日内。

②金融期货市场，是以成交后按约定的后滞时间交割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市场。在期货市场上，买卖成交后并不立即交割，而是按合约约定的日期交割。现代期货市场中，一般都规定标准化的合约形式，对交易对象的类型、交易数量的最小单位、交割时间和地点等都作出标准规定。在金融期货中，实际交割的并不多，绝大部分交易都是在交割日到达以前进行转让或对冲。

#### 3) 金融市场的功能

##### (1) 融通资金的“媒介器”

通过金融市场使资金供应者和需求者在更大范围内自主地进行资金融通，把多渠道的小额货币资金聚集成大额资金来源。

##### (2) 资金供求的“调节器”

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调剂货币供应量，有利于国家控制信贷规模，并有利于使市场利率由资金供求关系决定，促进利率作用的发挥。

##### (3) 经济发展的“润滑剂”

金融市场有利于促进地区间的资金协作，有利于开展资金融通方面的竞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4)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完备的金融市场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1) 金融市场主体

金融市场主体即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居民、外商等，既能向金融市场提供资金，也能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这是金融市场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一项基本因素。

##### (2) 金融市场客体

金融市场客体即信用工具。它是借贷资本在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对象，如各种债券、股票、票据、可转让存单、借款合同、抵押契约等，是金融市场上实现投资、融资活动所必须依赖的标的。

### (3) 金融市场媒体

金融市场媒体即信用中介。它是指一些充当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人，起着联系、媒介和代客买卖作用的机构，如银行、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商和经纪人等。

### (4) 金融市场价格

金融市场价格即规定的货币资金及其所代表的利率或收益率的总和。

## 1.1.3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概念

金融工具是指在金融市场中可交易的，载明了相关主体财产权利关系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风险性、收益性的共同特性。期限性是指一般金融工具规定的债务人从举借债务到全部归还本金与利息所经历的时间。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在必要时迅速转变为现金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一般来说，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金融工具的盈利率高低和发行人的资信程度也是决定流动性大小的重要因素。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和预定收益遭受损失可能性的大小，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个方面。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能够带来价值增值的特性。对收益率大小的比较要将银行存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收益率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分析，还必须考察风险大小。

所有的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上述四个特征，但不同的金融工具在上述四个方面所表现的程度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便是金融工具购买者在进行选择时所考虑的主要内容。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反映了各种特性的不同组合，故能够分别满足投资者和筹资者的不同需求。

### 2) 金融工具的种类

#### (1) 票据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货币，并可以转让的有价证券。各种票据中最主要的是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有三类，即支票、本票、汇票，其中汇票按出票人的不同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而商业汇票又可以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 (2) 股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一经发行，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本，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和出售。

股票有多种分类方法。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划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根据股票上市地点及股票投资者的不同，可以将我国上市公司的股

票分为 A 股、B 股、H 股、N 股及 S 股等几种。

#### (3) 债券

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上面载明债券发行机构、面额、期限、利率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债券可分为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又称公司债券，是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务凭证。政府债券是国家根据信用原则举借债务的借款凭证。政府债券按偿还期的不同可分为短、中、长期债券。金融债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债务人发行的借债凭证，目的是筹措中长期贷款，同时也有利于资产负债的管理，形成资产与负债的最佳组合。

#### (4) 基金（也称投资基金）

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凭证（包括基金股份和受益凭证），将众多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由专业的投资机构分散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并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者的投资制度。目前，基金在许多国家都受到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 (5)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指建立在基础金融工具或基础金融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基础金融工具或基础金融变量价格变化的派生产品。金融衍生工具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全球金融创新浪潮中的高科技产品，它是在传统金融工具基础上衍生出来的，通过预测股价、利率、汇率等未来行情走势，采用支付少量保证金或权利金签订远期合同或互换不同金融商品等交易形式的新兴金融工具。

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有互换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和期权等，当然，随着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有很多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由这些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所组合而成的。

## ● 1.2 金融法

### 1.2.1 金融法的产生、含义及调整对象

#### 1)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到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

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年，在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这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从18世纪到19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状或特许令。1837年，美国密歇根州通过《自由银行条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申请开办银行，它被认为是对普通银行的规范，故为世界各国银行立法所普遍借鉴。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特许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

### 2)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目前尚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的法律，涉及法律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所属的行业名称来命名。我国的金融法主要包括：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的法律规范，关于存款、贷款的法律规范，关于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票据和结算的法律规范，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保险的法律规范，关于信托和融资租赁的法律规范，关于证券的法律规范，关于融资担保的法律规范和其他与金融相关的法律规范等。

### 3)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金融监督管理关系、金融业务关系和金融宏观调控关系。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和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包括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机构资格监管关系、金融业务活动监管关系、金融处罚关系。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监管规章，审批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稽核和检查，对金融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监管。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行政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而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间接资金融通关系、直接资金融通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特殊融资关系。一般而言，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证券发行与交易等业务。金融业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

金融宏观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过程中与金融机构、其他政